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揭西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 20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 20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 2003		7. 2003
	(一) 农用地	4. 1655		4. 1655
	其 中			
		耕地	0. 6661	0. 666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中带 K2. 7980)	3. 1498	3. 1498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其中带 K0. 1798)	0. 3496	0. 3496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3. 0348		3. 0348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金和镇金塔公路东西两侧揭西县产业园地段	地块 1	5. 3407	工矿仓储用地
	金和镇金塔公路东西两侧揭西县产业园地段	地块 2	1. 8596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陈驱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 1655		4. 165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 6439		3. 643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 1655		0	4. 1655	3. 6439	
该批次用地为揭西县产业园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 2003 公顷、农用地转用 4. 1655 公顷（耕地 3. 6439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 2003 公顷、农转用指标 4. 1655 公顷、耕地指标 3. 6439 公顷）。					

填表人：张文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66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977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开垦费总额	65.5902	平均缴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89872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6439		3.6439	
补充水田规模	3.6439		3.643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9212.0500		59212.0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金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新寨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6661	2.94	12.2449	18.3674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1498	9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496	9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3.0348	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 99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 4039		
征地总费用		680. 42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 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新寨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折算成货币补偿，面积为 0. 72 公顷，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3. 6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陈驱